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范围	抽查标准	抽查比例	抽查频率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备注
1	对排污单位及环境保护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通过，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一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县级</p>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企业名录库企业	相应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重点污染源：每季度对本行政区3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一般污染源：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重点1次/季、一般1次/年	现场检查	1.污染物排放情况； 2.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3.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执行情况； 4.环保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等。 5.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等情况。	由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实施
2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检查	<p>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9号,2011年12月30日环保部通过，2012年4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一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p>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企业	1.检查责任：定期对排污企业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态、日常管理工作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对现场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不规范的，人为干扰设施正常运行，涉嫌数据造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律法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重点污染源：每年度对本行政区3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	1次/季	现场检查	1.定期对排污企业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态、日常管理工作的开展现场检查工作。 2.处置责任：对现场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不规范的，人为干扰设施正常运行，涉嫌数据造假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律法规进行处置。 3.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	由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实施
3	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产生、转移、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4年12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05年4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部门规章：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40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单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第一款：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联单</p>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企业名录库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相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业务培训、贮存设施管理、利用设施管理、处置设施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制度、识别标	重点污染源：每年度对本行政区3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一般污染源：按照1：5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	重点1次/季、一般1次/年	现场检查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标识制度、管理计划制度、申报登记制度、源头分类制度、转移联单制度、经营许可证制度、应急预案备案制度、业务培训、贮存设施管理、利用设施管理、处置设施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经营许可证制度、识别标	由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实施

4	放射性污染防治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03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章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一章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三、《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章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文山市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p>辖区所有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p> <p>1.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 4.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5.对其颁发的辐射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每季度对本行政区30%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一般排污单位按1：5的比例进行抽查。（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p>	重点1次/季、一般1次/年	现场检查	<p>1.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单位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2.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 4.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 5.对其颁发的辐射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由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股配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联合实施
5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p>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199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地方法规：《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自然保护区实施综合管理。部门规章：《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第六条第三款：现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p>	文山市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p>全县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p> <p>根据《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环境监察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开展现场检查。</p>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开展检查，州本级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1次/年	现场检查	<p>1、自然保护区内是否有违法建设项目；</p> <p>2、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基本情况、环保手续及环保“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排污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等情况；</p> <p>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从事畜禽养殖和屠</p>	由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股配马关县环境监察大队联合实施